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年6月10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马永华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有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徕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公司2023-2027年发展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illegible]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永华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汤震宇先生、张智英先生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永华先生。

马永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1992年至2015年6月,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资部经理,2015年6月退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马永华先生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illegible]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 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2.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2 公示期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9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2.3 公司方式:公示栏张贴;

2.4 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2.5 公示结果: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3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12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函件回复的严谨性,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披露对《问询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3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4月2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2023)琼01破申12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失败,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顺利推进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现就有关公开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illegible]

上述报名材料应按照上述要求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4.缴纳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备注付款事由"洲际油气投资意向保证金"。保证金收款账号请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未按期且足额缴纳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二)资格筛选

临时管理人将按公告要求对意向投资人进行资格筛选,并将筛选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通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或存在问题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只有通过资格筛选的意向投资人方可参加下一阶段的

[illegible]

(二)未经洲际油气或临时管理人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若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单位披露保密信息,本单位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临时管理人和洲际油气。

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本单位违反本函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确认,一旦洲际油气或临时管理人要求,本单位同意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重整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在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公司法人变更登记,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法定代表人:陈蕾;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本次及后续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后,在桐昆股份二级市场的价格不高于18元/股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且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6月9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的通知,磊鑫实业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于2023年6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且后续仍将继续增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及后续增持主体: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2448H;

本次增持前,磊鑫实业持有公司123,588,456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A股。本次增持后,磊鑫实业持有130,668,95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194%,股份类型为无限售流通A股及限售流通A股。

2、磊鑫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前,陈士良先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陈士良先生持有公司106,647,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2%;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4,908,8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5,207,4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4%;磊鑫实业持有公司123,588,4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3%。本次增持实施后,上述股东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增持桐昆股份的股份。

2、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3、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4、本次及后续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后,在公司二级市场的价格不高于18元/股时,磊鑫实业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如公司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本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且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考虑到二级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设定的实施期限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磊鑫实业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